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麒仁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固準用之。惟其立法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在公司無應行解散之情形下，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始有適用，倘公司已解散之事由，即應依公司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次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

01 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  
02 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  
03 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  
04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  
05 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6 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  
07 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  
08 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  
09 之權，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10 第25條、第79條、第81條及第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  
11 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  
12 定，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因此，有限公司之股  
13 東如不足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即符合解散之事由，並應行  
14 清算；有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且公司章程未  
15 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6 聲請，選派清算人，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而無再選任臨  
17 時管理人之必要。

##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9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峻綺已死亡，且該公司僅有董事劉峻  
20 綺一人，無其他股東，劉峻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無法推  
21 選董事，足以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相對人無法定代理  
22 人，若不選任臨時管理人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  
23 無從繳納貸款、支付員工薪資及稅費等，亦無訴訟上之當事  
24 人能力，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  
25 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於本件有利害關係，爰依法  
26 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 27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劉峻綺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死 28 亡，而相對人公司無董事及其他股東可為法定代理人等情， 29 固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變更登記表、本院114年3月21日新 30 北院楓家潔114年度司繼字第813號、114年4月16日新北院楓 31 家潔114年度司繼字第1453號公告等件影本在卷可參，堪認

01 相對人於劉峻綺死亡後，無其他股東、董事或經理人。若相  
02 對人之股東已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至少應  
03 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  
04 第4款之規定，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是相對人應解散及進  
05 行清算程序。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須相對人公司有急切  
06 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  
07 頓而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  
08 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然依本件聲請意旨，  
09 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以實現聲請人自身債權為目  
10 的，尚難認屬影響相對人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由，  
11 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與公司  
12 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立法目的未合。從而，  
13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6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魏浚庭